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國 | 中 | 水 | 務 | 股 | 份 | 有 | 限 | 公 | 司  
INTERCHINA WATER TREATMENT CO.,LTD.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 目录

## 第一部分会议议程

## 第二部分会议议案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	4
议案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	5
议案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 关事宜的议案.....	8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通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每位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根据本公司章程，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

七、根据本公司章程，会议将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包括普通决议案及特别决议案，分别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一至两名股东代理人、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18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塘路 333 号南汇嘴智选假日酒店 6 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主持人：**董事长尹峻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并宣布会议开始
-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审议并讨论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1.05	拟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及资金来源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监票人宣布网络及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五、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对公司业务转型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股价处于历史较低水平的现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提请股东大会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股权激励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或虽已实施但筹措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董事会计划金额，公司董事会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五）拟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准。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元/股进行测算, 若全部以最高价格回购, 预计最大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2%。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因此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无变化。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上述计划, 才存在可能根据相关规定, 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生。

(八)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 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 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九)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 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 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十)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为 55.12亿元, 货币资金金额 11.46 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01亿元, 公司资产负债率 33.74%。

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6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71%。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鉴于此,请逐项审议以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1.05 拟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及资金来源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七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七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